

1999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附例》  
（由臨時市政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8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設備的沒收

《小販（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58 條現予廢除。

臨時市政局秘書

傅雄

1999 年 4 月 13 日

註 釋

本附例廢除《小販（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58 條。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A(1)(a) 條連同該附例第 58 條，對法庭施加強制性規定，以致當有人被裁定犯了下列任何小販罪行時，法庭須下令沒收其小販設備及商品——

- (a) 未持有牌照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在街道上販賣（本條例第 83B(3) 條）；
- (b) 販賣任何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或服務（該附例第 5(2) 條）；
- (c) 未持有牌照或並非按照牌照的規定，烹煮任何食物或給任何食物加熱，或管有任何擬作烹煮食物或給食物加熱用途的煮食爐或加熱器具（該附例第 5(3) 條）；
- (d) 在其牌照所指的小販認可區以外的地方販賣（該附例第 22(1) 條）；
- (e) 持牌人在只限某類別的持牌人使用的小販認可區內販賣，而他並非屬該類別的持牌人（該附例第 22(2) 條）；
- (f) 並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持有人而使用固定攤位（該附例第 36(1) 條）；
- (g) 在其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所指的地方以外販賣（該附例第 36(2) 條）；
- (h) 使用固定攤位而沒有將其一切商品及設備放置在該攤位的界線之內（該附例第 48 條）。

3. 廢除該附例第 58 條的效果是，當有人被裁定犯任何該等小販罪行時，該項強制性沒收的規定不再適用。然而，憑藉本條例第 86A(1)(b) 條，法庭仍須下令沒收，但如法庭發現有特別理由並予指明則不在此限，所謂特別理由，是指就有關案情及罪行而言是特別而非就有關罪犯而言是特別的理由。